**关于做好2016年暑假期间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学生工作处[2016]36号**

各二级学院、弘德书院：

根据学校安排，2016年暑假自7月18日始至8月28日结束，共6周时间，8月27日、28日学生报到注册。为保障假期期间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避免发生意外事故，使学生顺利度过假期生活，现就暑假期间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放假前要通过召开主题班会等形式对学生进行一次普遍的安全教育，将法制、纪律教育和安全知识教育有效结合，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遭遇突发安全事故时的逃生自救能力。教育学生往返路上、假期中时刻注意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往返或外出的学生，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尽量结伴而行，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和超载车等不安全车辆。如出现安全问题，要尽快争取当地公安部门的援助，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要引导学生了解并学习基本的安全常识，防止被骗、被盗、车祸、火灾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暑假期间是极端天气易发时间段，要教育学生学会自我保护，正确应对恶劣天气，特别注意防雷电、防溺水、防洪涝灾害。要教育学生严禁参与非法传销活动、非法组织的集体外出务工活动，谨防在从事家教等勤工助学活动中上当受骗。要教育学生遵纪守法，遵守社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学校和当代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二、严格请销假制度。**教育学生按时返校，严禁不请假擅自不按时返校现象的发生，对未经批准而擅自不按时到校的学生，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出现学生开学后24小时内未返校而又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学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请假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返校后要进一步核实请假事由并补办相关手续。各二级学院要于8月28日下午5点前将学生报到情况如实电话报学生管理科，8月29日上午9点前书面报送学生管理科。

**三、重点做好学生宿舍的安全工作。**切实落实防火、防水、防盗等规章制度，坚决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放假前，要对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彻底的拉网式检查，排除隐患，不留死角。对假期中在校住宿的学生，要教育他们保持宿舍正常秩序，按时作息，不在宿舍自炊，不违章使用电器，不酗酒滋事，不留宿外人。离开宿舍时，一定要关好门窗，切断水源、电源，防止被盗事件和火灾的发生。提醒学生要将房间内的贵重物品带走，将其他物品放置好。各校区学生公寓于8月25日开放。

**四、加强对勤工俭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对参加校外勤工俭学的学生，要逐个梳理统计，掌握每个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登记备案，掌握他们的工作单位或家庭的有关情况，建立信息畅通机制，特别教育学生警惕某些组织和个人利用提供勤工助学机会的诈骗行为。

**五、做好假期学生安全工作预案，畅通学生安全信息渠道。**各二级学（书）院在学生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和学生工作处反映，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校园内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后，要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六、做好留校学生的住宿管理工作。**暑假期间留校住宿学生统一安排在弘德书院，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大三中的考研学生；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实践、比赛等活动的学生；偏远地区暑假期间不回家的学生；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勤工俭学学生；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团队成员。留校学生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核，统一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申请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填写后的申请表、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后的暑期留校住宿学生汇总表于下周一（7月11日）下午5点前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学生管理科（行政楼大学生事务中心11号窗口）。相关表格请登录“学工在线”网站“表格下载”栏下载。

被批准留校的学生由二级学院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安排相关人员协助弘德书院做好教育管理工作，确保留校学生安全。住宿学生暑期水电费自理。

各单位要迅速把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学生。假期期间，全体辅导员要保持通讯畅通，确保能及时应对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对因本通知精神落实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